

项目名称：2024 年龙潭公寓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90-TZJS-C2024-0003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桥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江苏尚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尚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4年龙潭公寓小区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龙潭公寓小区

工程内容：楼前铺设沥青、楼道粉刷、道路拓宽、小区门头改造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资金来源：财政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楼前铺设沥青、楼道粉刷、道路拓宽、小区门头改造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8月16日（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本工程成交供应商成交后须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配备设备、组织人员，如成交供应商无法完成，采购人有权实施经济处罚（罚款按进场设备及组织人员费用计取）

竣工日期：2024年10月1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887655.5 元（人民币）

¥：捌拾捌万柒仟陆佰伍拾伍元伍角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按施工图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桥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包人：(公章)

住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园E1楼

307、308室


法定代表人：孙忠雷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6-83333833

传真:

传真: 0516-8333383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奎园支行

账号:

账号: 320323360120100041387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2100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备注：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9.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并于 2 小时内上报发包人妥善处理。

9.2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9.3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9.4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5 施工现场应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所采取的降尘、降噪等措施（包括施工现场喷淋、监控设备采购安装等）及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交工后一周内彻底清洁完毕撤离现场。

9.6 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对结构或外观有重要影响的材料应提前征得甲方和监理认可方可使用。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材料检验、工序检验、最终工程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7 承包人为满足建设主管部门、质检、安监、环保、城管（渣土）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而修建的道路、围墙、厕所、水池及现场安装洗轮机、标牌标识、道路加固、安全防护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9.8 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应按时缴纳水电费。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9.9 承包人竣工后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施工现场整平到位，所有的施工机械、

建筑垃圾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理出场，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对现场清理、整平到位，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并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对现场进行处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或由甲方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9.10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江苏省、徐州市档案馆（或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含电子档）及竣工资料。即承包人按照 GB/T50328《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绘制竣工图（含电子档）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标底；2) 合同文本；3) 开、竣工报告；4)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5) 签证变更资料；6) 竣工图等。

9.11 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材料检验及最终工程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12 承包人应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9.13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肆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套；③承包人自留一套。

9.1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9.1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9.16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发包方施工期间对承包方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考勤，由发包方、监理核查。达不到出勤要求的发包方按每人 1000 元/次对承包方进行处罚，罚金三日内上交，不交纳罚金甲方将从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月提供，每月 20 日之前提供当月完成进度及下月施工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桌椅、电脑等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也由承包方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满足文明施工，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要求，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 安全保卫：负责工地安全保卫，维护工地治安，协调与周边环境的劳务纠纷，杜绝施工人员在工地斗殴。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伤害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9) 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如有施工扰民，所引起的一切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0) 降尘措施：承包人要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保证良好的施工环境卫生。

(11)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内部班组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及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12) 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号）和《徐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号文的规定。该费用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文件要求执行，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1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中标后至工程正式开工的间隔期对自身产生的影响并视

为已体现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因此予以调整。

(1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15)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图纸设计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的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6)、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每发生一次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发生 2 次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17)、本工程所有建筑垃圾外运均由施工方自行处理，外运运距及垃圾处理地、外运涉及的城管、渣土、路政等均由施工方自行处理，投标报价不调整。

10、建造师

姓 名： 刘培培 ；

身份证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232222285877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苏 232222285877 (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 B(2023)1011601 ；

联系电话： 15895232327 ；

承包人对建造师的授权范围如下：1. 领导、决策，调集企业所属各单位、各部门为项目进行全面服务和控制；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文明施工全面负责，并完成承包人应做的各项工作。2. 代表承包人履行对发包人的合约，并受发包人委托行使对项目所有分包商统一指挥、协调、管理权；3.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4.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质量保证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5.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主要物资供应与采购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6.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分包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7. 组织工程成本的分析、预测及控制，对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运作负责；8. 与发包人、监理保持经常沟通，了解

发包人需求，解决随时出现的问题，替发包人排忧解难，保护发包人利益；9. 负责组织人力资源调配、内部和外部关系协调；遵照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实施于工程，当超出实施范围应向上级决策机构申报。

关于建造师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建造师必须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实施期间，建造师应全程驻守，现场办公，离开施工现场应向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请假。建造师每周驻守工地时间不得低于6天，每天不低于8小时，建造师擅离职守，每发现一次，将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次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建造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建造师必须参加每周例会和工程验收，每擅自缺席一次将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发包人将不定期检查本工程五大员施工现场到位情况，发现不在岗位的，每查实一次将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

建造师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席一次工地的例会扣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合计缺席超过3次或一周工作时间不足6天视为承包人挂靠资质，违约金为合同价的10%，解除合同，立即清其出场，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置。

(1) 承包人擅自更换建造师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贰拾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建造师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建造师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建造师；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7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并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后，即刻任命。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贰拾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方因建造师、五大员违反上述情况应支付的违约金如不及时缴纳给发包方，发包方有权在下一笔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视为认可不得有任何异议。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罚款 1000 元，在工程结算中扣除。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本工程质量经双方协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7.2、乙方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甲方施工技术要求 and 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

17.3、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代表检查、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17.4、工程竣工后，乙方按国家规定对工程实行无偿保修，其保修条件、范围按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保修期自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在二个工作日内对因设备质量引起的任何缺陷进行免费维修。

17.5、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

未经总监理工程师、采购人工程师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总监理工程师、采购人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采购人工程师应参加对这部分工程或基础的检查和检验，并且不得无故拖延。总监理工程师、采购人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24 小时后没有批复，承包人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或基础。

17.6、剥露和开口

承包人应按总监理工程师、采购人工程师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口，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第（1）款的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符合合同约定，则总监理工程师、采购人工程师应在与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承包人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款上，所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属承包人责任发生的费用及影响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7.7、其他未约定按有关规范规定。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_____ / _____

五、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0、安全文明施工

达标目标为《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相关规范标准。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内。

20.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安全防护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2）消防设备：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需提供灭火器、沙桶和其它有效的消防设备，应符合当地政府法规及其它由工程师规定的要求。

（3）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至竣工前及保修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承包方、相应工作人员的安全及施工现场第三方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雇工或其他施工现场第三方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4）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其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向招标方支付违约金。承包人若在施工期间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上访，不得以任何理由及借口拖延处理。如因发包人未能按时拨付工程款造成上访的，发包人自愿接受并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而造成上访的且未能及时解决，每一例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向招标方支付违约金。

（7）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

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监理方和发包方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内。

（8）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

（9）其他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20.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1）承包人应做好现场人员的实名制管理，并按发包人保卫部门的要求，做好人员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2）承包人应做好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20.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过程中应文明施工，承包人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整理工作方案》（建办督函〔2017〕169号）、《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徐政令第133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号）、《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江苏省）》（DGJ32/J203-2016）、《关于印发徐州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1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区夜间道路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2号）、《徐州市建筑工地和渣土运输扬尘污染标准化治理实施意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等规定相关工作要求施工；拆除及施工中产生的垃圾承包人必须及时清运。严禁从高空抛洒垃圾及乱堆施工垃圾，如有违反，承包人应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三次以上将加倍支付违约金。因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堆放影响周边环境、绿化的必须当日清理，如有违反，承包人应支付

1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雇佣清理的费用。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价（即中标价）款中已含，与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①响应期间的有关收费的政策性文件及完成本工程应该计入报价中的各项费用。②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及磋商文件约定的部分。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确定，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承包人响应时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结算时单价不予以调整。

②承包人承认在递交响应文件之时已详细审阅、了解本合同及其附件，并经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程位置、邻近建筑物、工地情况、开挖的土质，通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之情况。承包人须按接收工地日的现况接收工地及自费清理任何遗留在工地上之废物，施工过程中因工地特殊情况而引起二次搬运、安全防护等，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③承包人建设标准高于发包人要求标准时引起承包人多投入的费用以及为避免施工期间噪声扰民，承包人对诸如夜间施工等所采取的防护措施而多投入的费用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补。

④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内容进行施工，不得以合同报价书中缺项或漏项及工程量与图纸不符等为理由拒绝施工。如果属于施工图纸或者合同报价书中包含的项目，承包单位拒不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⑤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变更等新增工程项目，施工费用参照合同结算原则确定；如发包人安排他人施工新增工程项目，承包人承诺予以配合，否则，自愿承担违约责任。

⑥承包人承诺已对施工现场进行考察，合同价款中包含由于施工现场多家施

工单位交叉作业引起的工效降低、费用增加、工序颠倒引起费用增加等各项应有费用；考虑并包含周边区域已有的建（构）筑物、提升设备、以及自身提升设备间对施工的影响及费用。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设计变更；2、新增（减）工程；3、政策性调整。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形象进度影像资料。逾期提交的，承包人自行承担后果。

25.2 工程量的测量、验收、计量由承包商申请经监理、业主、承包商三方代表现场测量，在质量合格、资料手续完备的前提下，经监理工程师、业主代表签字确认。

25.3 隐蔽工程需在隐蔽前申请测量、验收、计量，否则不予认可。

25.4 承包商认为需要变更的工程，应事先申请，得到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签字同意并由设计方出具变更后方可施工，若承包商擅自施工或先施工后申请，其工程量不予认可。

25.5 业主需要变更的项目由监理工程师下达变更通知（包含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设计单位的书面变更通知），承包商必须按变更通知完成，验收后按实际工程量计取。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一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工程款的支付具体为：合同签订生效且主要施工设备和管理人员进场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金额的 20%，即¥177531.1 元，大写：壹拾柒万柒仟伍佰叁拾壹元壹角 元整；完成本工程工程量的 80%后付至合同总价金额的 50%，即¥443827.75 元，大写：肆拾肆万叁仟捌佰贰拾柒元柒角伍分 元整；项目竣

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金额的 80%，即¥710124.4 元，大写：柒拾壹万零壹佰贰拾肆元肆角 元整；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工程履约保证金 3%，于一年履约期后无息付清。

付款方式二：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工程款的支付具体为：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金额的 15%，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完成本工程工程量的 70%后 15 日内付至合同总价金额的 50%，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金额的 70%，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结算审计完成后 15 日内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 ①乙方出具的等额正式发票；
- ②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执行。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执行。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执行。

27.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协商确定。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所用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产品出厂合格证，不准使用不合格产品，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有关职能部门规定要求，主要材料必须经甲方和监理单位认可，部分材料需提供现场试验报告，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甲方和监理方对乙供材料的

认可并不免除乙方对所采购材料的责任。

八、施工与工程变更

1、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及时会同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乙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设计变更须有设计单位的设计变更通知单、技术核定单，并经甲方认可；现场签证须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2、开工前由甲方组织技术交底，作出会议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3、甲方如需设计变更，必须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方可实施。工程按设计变更单调整工程结算。

4、工程变更范围：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新增（减）工程外，其余均不作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均须经设计院、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

5. 设计变更估价原则

5.1 变更估价的约定：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

①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工程招标控制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比率作为结算依据。以上变更的确认，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现场跟踪审计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②由于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经监理工程师、现场跟踪审计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进行调整，但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③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清单项目减少或工程量减少，经监理工程师、现场跟踪审计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进行调整，但低于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 15%以上的按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的 85%调整。④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5%，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5%。⑤对发包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增补，但不应更改发包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时，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5.2 合同中已有适用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计算变更部分价款；
5.3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参照合同类似单价计算变更部分价款；
5.4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者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承包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方同意批准后执行。变更价格计价依据江苏省建筑工程
计价表（2014）计价，工日单价、机械台班单价、工程类别按响应执行，材料价
格采用变更发生期的《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编制预算（冬雨季及夜间
施工增加费、材料二次倒运费、施工队伍及施工机械进退场费、临时设施费、安
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财务费用不予计取），变更部分价款按照招标下浮比率同比
例下浮。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向发包方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贰套（其中原件壹套）。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3、结算：为防止工程结算高估冒算，承包人应认真核对所报结算，工程造价最终审减额若超过送审额的 7%以上（不含 7%），承包人须按审减额超出部分的 5%支付罚款。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
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

不利的要求。发包人若选择接受转包或分包行为的，承包人应当与实际施工人就分包和转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并承担因在政府有关部门处理该问题时而造成的停工处罚以及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监理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监理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或发包人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支付撤离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价值双倍的违约金。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13.1 条执行。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

(9)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天，延迟超过 30 天，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上报主管部门。

(10)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如承包人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工 48 小时或工期延误超过叁天，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方与其它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延误达十天时，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更换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1)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方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3 倍；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工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2)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时一次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除由承包人在合同期限内自行整改合格外，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5%。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8）条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若不能按期改正，按以上约定执行。

以上违约已明确责任，但短时间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协商确定。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 调解；

(2) 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本工程不准转包和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分包。若发现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由发包人自行确定；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另行商定；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此等责任。

41、担保

4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约定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江苏天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其中正本甲乙双方各执 份，副本各执 份。

47、补充条款

承包人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购买现行规定的所有综合保险。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以下处罚：

(1) 出现民工围堵发包人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农民工上访滋事承包方按百分之三每次支付违约金；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市建设局网上公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分包工程的施工。

(3)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的工作人员有请吃、送礼行为。如有违反此规定除按有关法律规定送交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外，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扣减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工程款竣工结算后被发现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下列标准的金额索赔，这种索赔将是无时限的。

(4)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罚金必须 3 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罚金。

(5) 工程进度款与工程质量挂钩，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若达不到验收规范标准，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期工程款，直至符合要求。

(6)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支付发包人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8)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生农民工群访事件的（5 人以上），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9) 承包人在招投标时已详细勘察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状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

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其他势力的干扰等）或非发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和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0）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1）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将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1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产生的赔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14）本工程合同备案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配合。

（15）中标后被发现具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16）开工前承包方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17）承包方必须配备专职的预结算人员满足发包方的工作。每月二十日向发包方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方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18）当工程到达某一付款节点，而发包人资金尚未拨付下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保证不得以资金等任何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擅自停工，否则，发包人将处 5000 元/天罚款。

（19）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方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方及监理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20)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发包方工期要求并按发包方指令时限完成。

(21) 对3个工作日前产生的工程变更和经济签证，承包人未及时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将不予认可。

(22) 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承包人务必充分考虑施工人员的组织工作，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出确保人员及工期的措施方案。中标后不得以市场工人短缺、赶工等借口拖延工期或申请追加合同金额，农忙季节不得停工，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23) 地方关系、道路施工涉及的交通协调费承包人自行考虑，就此项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24)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员，如若发生将支付发包人1万元/次的违约金，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25) 投标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施工时自行采取措施避免干扰周围居民的生活，杜绝人身安全事故等，如因与周围居民发生冲突，导致工程停工，所有停工损失及其需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应自主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6) 承包人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如承包人变更联系地址和联系人未及时告知发包人或因承包人所留地址不详造成发包人所发送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自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邮件之日起，视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送的相关文件。

(27) 本工程的临时设施建设标准、要求及安全文明施工：

1) 施工现场各种临时设施的配备要满足住建部《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和《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188-2009)等国家、地区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2) 临时设施建设规模应能满足管理人员、工人及其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跟踪审计等)的办公、生活的需要。

3) 临时设施所用建筑材料应符合本地区现行法律法规的环保、消防要求。

4) 临时设施的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场区要相对独立分区设置，并配备满足规范要求的消防器材。

5) 施工场区明显位置（如大门出入口）设置八牌一图：即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及监督电话牌、安全生产制度牌、文明施工制度牌、消防保卫制度牌、应急救援预案公示牌、重大危险源公示牌、安全无事故宣传牌、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6) 承包人进场前须提供临时设施建设规划设计平面图，须经监理人、发包人的认可，承包人未按照要求建设的，不予支付费用。

（28）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等变更均须经设计院、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加盖公章，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否则不作为结算调整依据。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文件予以变更。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

（29）本项目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组织生产和安装，并达到合格标准。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对同一分项工程连续三次或连续验收项目达三次验收不合格，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给予每次叁万元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对发包人使用未造成影响，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按有关条款进行处罚。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后，以现金方式支付至发包人财务处，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或延期支付最近一次工程款。

（30）材料进场时，须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等材料进场报验相关资料，经甲方、施工总承包方及监理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检测或验收不合格，货物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损失自负，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工期损失，每天按总价的 1% 计算。施工过程中，应提供各项施工质量验收资料，满足工程竣工验收要求。

（31）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承包人充分考虑此项内容及相关费用，投标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32) 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应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设工程款专户。竣工验收合格前不得将本工程的工程款挪作它用。发包人有权对帐户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对该帐户工程款的使用有监控权，以确保工程款专款专用。如发现有挪用现象，按挪用款额的 15% 支付违约金。

(33) 发包人不提供临设搭建场地，承包人施工人员不得在非生活区居住，不得在非生活区做饭，不得使用取暖器、空调、电磁炉、热水器等大功率用电设备，如有违反者，则将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三次以上违约金加倍，并暂扣查处设备。违约金将直接从每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4)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所有款项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能满足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合法的等额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当期应付款。

(3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增加工程费用和产生项目赔付费用，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结 构	层 数	跨 度 (米)	设备安 装 内 容	工程 造 价 (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 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江苏尚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2024 年龙潭公寓小区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整体验收合格后)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6、室外的给排水设施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 本项目保修期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履约保证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大写)。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

五、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